

ZHENG FU CAI GOU

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551-0434922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3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551-04349225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

预算编号：0426-00006945、0426-K000072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50000 元（国库资金：2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美丽街区景观灯光进行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属性：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7 年 5 月。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06 至 2026-05-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年5月18日13:30（北京时间，暂定）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漕河泾实业大厦402-403

联系方式：021-54560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

联系方式：021-542533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54253318*86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424106551-04349225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402-403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545609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54253318*87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 中标通知书 。 未成交响应人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结果通知书”（响应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6-05-18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5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响应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5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响应人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 (5) 资格声明函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人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

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5 “成交响应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响应人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响应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响应人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响应人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3)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质量管理及内控制度；
- (14)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5)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荣誉证书及类似案例）；
- (17)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0)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 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成交响应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响应人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

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响应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

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响应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一部分：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响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6、**磋商响应函：**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磋商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
2	采购预算金额	2450000 元（国库资金：2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 2027 年 5 月
9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为规范徐汇区景观灯光养护质量，明确各成交单位巡检内容与标准，围绕本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要求：

1、基本规定

1.1、成交单位对景观灯光设施维养工作应按合同所签订的频次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及养护，确保灯具及线路等设施的完好、安全；

1.2、成交单位应按招标人所拟定的标准建立景观灯光养护基础台帐，并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每月上报，巡查记录等资料可做最终决算依据；

1.3、每周至少一次对养护方位内的设施全面巡检一次，每月至少两次对灯具外罩清洗；

1.4、开灯后 15 分钟内，如发现有异常光源和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1.5、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有供电部门入网操作资格、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方可上岗；

1.6、对破损、失效或遭窃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上报并按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进行更换，以确保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1.7、根据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设立应急预案，落实抢修队伍、添置必要的应急抢修器材，做到制度化、实战化；

2、应急抢修方案

2.1、针对防台防汛、外部因素、公安报警、群众反映，照明设施出现故障或影响安全等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实施抢修。根据照明设施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气候条件的等级启动应给预案，实施排险，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

2.2、交通事故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当知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景观灯光及其相关设施损坏的，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小损失数量，尽快恢复正常。事故处理后立刻将处理情况汇报相关部门；

2.3、被盗、损坏照明设施的应急抢修：接群众、派出所、城管等部门通知或在巡查发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拍照留存现场情况，并采取恰当的临时处理措施，同时统计设施被盗、损坏数量，向管辖此地段的派出所报案，请派出所确认损失数量，将确认的数量书面上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以后的恢复依据；

2.4、局部供电线路停电的应急抢修：发现景观灯光控制箱内进线电源没电时，立即通知供电部门抢修，积极配合供电部门抢修的同时对控制箱内的控制线路或其它相关线路作相应的改动，确保计控箱控制范围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将熄灯的范围缩小到最小。

2.5、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抢修：当市（区）气象台发布的汛情可能影响现场时，需按预定方案进入防御状态，按照工作预案制定各项防御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按预案要求进入指定岗位，在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期间等，实施 24H 值班，相关人员保证 24H 小时联系畅通。

2.6、做好特殊情况的灯光维护保养工作、节假日灯光养护：节假日前一周组织人员对灯光照明、灯光设备设施重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与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节假日前备齐备品件；

2.7、严格执行节假日开关灯时间，按上级部门要求亮灯；

2.8、重大活动灯光保障：落实巡查人员对景观灯光照明、灯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景观灯光的亮灯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职人员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执行重大活动期间开灯要求；配合重大活动以及节庆氛围布置。

2.9、防台防汛灯光养护：安排专人值班、待命，做好应急抢修车辆、设备、材料的准备并上报值班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根据天气情况预先处理好一些设施安全隐患，对灯光的设施进行检查，紧固桩头、螺丝，在发现缺损时立即更换，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上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 24H 值班制。

3、景观灯光维保质量要求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投影灯	投影灯	投影灯外观和镜头有无破损，有无被杂物遮盖，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外观和镜头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

部分	光电性能	投射角度、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光电性能检查（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机箱及固定立杆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固定立杆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有无歪斜、变形。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固定立杆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部分进行修补，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部位进行修复。
	控制设备	设备及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设备可以正常控制投影灯，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景观灯光巡检养护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巡检	养护
灯具主体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保护罩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灯具光电性能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内线缆	检查及养护	√	√
灯具主体固定装置（立杆、灯架等）	外形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导电性能检查及养护		√
	架设结构检查及养护		√
	线缆结构检查及养护	√	√
	电缆沟、井检查及养护	√	√
配电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控制箱	导线及元件性能检查及养护		√

	绝缘性能检查及养护		√
	防雷性能检查及养护		√
	接触性能检查及养护		√
	箱体检查及养护	√	√
	元器件固件检查及养护	√	√
	箱体保洁	√	√
投影灯主体	检查及养护	√	√
	保洁	√	√
投影灯机箱及固定立杆	外形结构检查及养护	√	√
投影灯控制设备	性能检查及养护	√	√
平台软件	配套软件维护		√
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	终端设备		√
	终端操作系统		√

景观灯光维保项目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路线缆 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痕、无风化、 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 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 好、接地电阻 $<4\Omega$ ，无锈蚀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 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 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 直度 $<2/1000$
		灯具缆线及其固定	线缆绝缘无老化、无裂纹，接插件接触良 好、无过火积碳、氧化，线缆固定良好、 无坠挂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 求，符合整体感官要求
2	分配器部分	元器件	开关电源或分配器接触良好、无过火、积 碳。线缆进出口绝缘保护完好，防水性能

			良好
		箱体	箱体完好固定可靠、无锈蚀，接地完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3	缆线部分	缆线	绝缘良好、无老化
		缆线桥架	桥架完好、固定无松动，桥架接地连接完好，固定完好、支架、锚固螺栓无锈蚀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完好、无老化、无缺失、无锈蚀、缆线无外露，套固定完好、锚固栓钉无锈蚀，金属护套管接地良好，埋地缆线无外露、无浸水
4	配电及控制部分	电气控制件及其连线	各电器件接触良好、动作灵敏可靠，电器件接线柱及线头连接良好、无过火无积碳，连接线绝缘完好、无老化，绝缘电阻 $>0.4M\Omega$
		箱体	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防虫害性能良好，接地电阻 $<4\Omega$
		防雷	浪涌保护开关动作灵敏、可靠，防雷装置连接可靠、无脱落无锈蚀
5	智能控制系统部分	平台软件	相关软件的数据读取、写入能力，并对软件存在的BUG以补丁方式进行更新，定期做数据备份
		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	投影灯	主体机器	主体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痕、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
		光电性能	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官要求。
		机箱及固定立杆	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无锈蚀，立杆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防虫害性能良好。
		控制设备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成交单位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附件：

景观灯光点位：美丽街区维护点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1	南丹路	漕溪北路-凯旋路
2	东泉路	石龙路-罗城路
3	零陵路段	飞州国际—零陵路地下车库入口
4	中山南二路段	天钥桥路-中山西路（华亭宾馆南侧）
5	漕溪北路段	零陵路—中山南二路
6	康健路	柳州路-沪闵路段
7	罗秀路	虹梅南路-龙吴路
8	老沪闵路	石龙路-罗秀路
9	百色路	老沪闵路-龙川北路
10	龙川北路	石龙路-上中路
11	平福路	罗秀路-百色路
12	罗香路	老沪闵路-龙川路
13	漕溪路段	中山南二路—田东路
14	虹漕南路	漕宝路—沪闵路
15	斜土路	大木桥路—合宝路
16	肇嘉浜路	宛平路-乌鲁木齐南路
17	漕溪北路	慈云街-影业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11.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1 项至第 1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分	10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2	客观分	5	<p>(1) 业绩，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重点难点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5	<p>评分范围：0-5分，主观分</p> <p>响应人需提供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中对于服务范围的详尽程度、服务方案及工作办法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的方案详尽、对于服务范围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各项服务方案</p>

			<p>及工作方法完全针对需求，且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4-5分。各项服务方案及工作方法响应招标需求，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得2-3分。提供的方案及工作方法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不足，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的，得1分。</p> <p>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p>
4	服务方案	36	<p>1) 整体服务方案，评分范围：0，3-8分，主观分</p> <p>要求：响应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实物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整体维护方案明确详尽及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得7-8分；2) 所提供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不强，得5-6分；3) 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只有大体框架，存在明显缺漏或措施不到位的，得3-4分；4)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2) 日常安全巡检方案，评分范围：0，3-10分，主观分</p> <p>要求：响应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缆线、配电箱、投影灯定期开展检查工作等。评委会应根据响应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9-10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7-8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5-6分；（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3-4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3) 维修方案，评分范围：0，3-10分，主观分</p> <p>要求：响应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缆线、配电及控制、投影灯的维修工作等。评委会应根据响应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9-10</p>

			<p>分；（2）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7-8 分；（3）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5-6 分；（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3-4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4) 应急措施方案，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响应人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7-8 分；（2）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5-6 分；（3）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3-4 分；（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5	备品备件方案	8	<p>备品备件方案，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p> <p>响应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种类、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产品性能、安全维护和存放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响应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齐全，产品全面且性能优良完全满足项目维保需求，储备充足，安全维护和存放管理科学的得 7-8 分。</p> <p>2) 响应人所提供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6 分。</p> <p>3) 响应人所提供备品备件与维保产品的匹配度与本项目有一定差距的，得 3-4 分。</p> <p>4) 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的，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p>
6	团队人员情况	15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评分范围：0，4-7 分，主观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p>

			<p>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6-7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存在不足的，得 4-5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含驻场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8	<p>评分范围：0，3-8 分，主观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5-6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8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8	<p>评分范围：3-8 分，主观分 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对每个维护方案所做的记录情况等情况</p>

			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管理机制各方面完善的得 7-8 分，管理机制完善程度较好的得 5-6 分，管理机制完善一般的得 3-4 分。
9	综合履约能力	5	分值范围：0，1-5 分，主观分 根据响应人的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4-5 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优良，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2-3 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一些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
	分数汇总	1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确保徐汇区域内景观灯光设施正常亮灯，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保障工作，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详见附件四）进行巡查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职责

-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范围、位置、数量和类型，包括必要的图纸资料，参与巡查维护方案审查等。
- 2、明确乙方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的具体频次及要求，结合保障要求安排景观灯光设施拆除和翻新计划（按照当年提升情况实际调整），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乙方的配合工作。

-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乙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管和工作量签证，并根据考核评价体系标准打分。
- 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5、指派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

二、乙方职责

-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配备巡查维护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巡检、养护检查，确保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运营安全、可靠，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整体夜景水平。
-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安全隐患或修复，并上报甲方知晓。
- 3、在定期养护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失效、破损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原则采用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以保证景观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 4、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灯光保障。
- 5、如遇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积极配合甲方快速高效处置反映问题。
- 6、发生景观灯光设施偷盗情况，上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后，及时恢复并保证原亮灯率及整体景观水平，如恢复费用偷盗者无法承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委托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
- 8、建立巡查日志。
- 9、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准时参加工作会议，定期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 10、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价制度。
-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工作会议的；
 -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安全会议的；
 - (3) 连续 1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或累计 2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的；
 - (4) 乙方维护巡查维护不到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对巡查养护人员待遇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
- 12、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内容，服从甲方安排，随时配合绿化造景改建及节庆活动，或配合市政工程翻新灯具、管线、电缆等相关设备。
- 13、当年首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年安全生产预案及防台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14、乙方有义务将服务期限延长至次年新维保公司确定后，并完成交接工作。

三、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频次及要求

1、乙方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照明（SH A2-42(05)-2024》（试行）要求安排日常巡检、维修，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检、定期养护按照下表内容进行，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

部分			换。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投影灯部分	投影灯	投影灯外观和镜头有无破损，有无被杂物遮盖，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外观和镜头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
	光电性能	投射角度、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光电性能检查（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机箱及固定立杆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固定立杆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有无歪斜、变形。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固定立杆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部分进行修补，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部位进行修复。
	控制设备	设备及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设备可以正常控制投影灯，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在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保障期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增加巡查维护频次和力量。

3、乙方在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整改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四、考核评价标准

1、甲方按照下表内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灯	清洗、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露线缆无积尘、	4	

	具 部 分	除尘	无积水、无污染。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纹、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Ω ，抱（夹）箍无松动、无锈蚀。	12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直度小于 $2/1000$ 。	6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观要求。	4	
2	缆 线 部 分	缆线	缆线绝缘良好，无破损、无老化、无短缺。	3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	3	
		缆线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无松动、破损、短缺，接地性完好。	3	
3	配 电 箱 部 分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防雷、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4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4	
4	日常巡检频次	每周全覆盖 1 次	8		
5	定期养护频次	每月全覆盖 1 次	8		
6	亮灯率	95%以上	20		
7	整改率	100%	5		
8	媒体曝光	无媒体曝光	5		
9	投诉情况	无重复投诉	5		
10	拆除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对列入拆除计划的楼宇景观灯	6		

	光设施进行拆除。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至少考核1次，确定每次评分； 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2、最终评分与服务费挂钩。95 分以上为优良等级，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予以优先考虑；90-95 分为合格等级，服务费全额支付；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扣除服务费的 20%，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不予考虑。

五、项目的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本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最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 3、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六、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本项目服务期限至2027年5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风险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巡查维护等过程中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2、如因巡查维护设施设备不到位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进行先行垫付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更改的项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 2、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承担责任。

九、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响应人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日 期：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___页至___页
4	资格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页至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凡未按“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标的所属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2026-2027 年美丽街区景观灯光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响应人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